

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

气科函〔2023〕64号

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关于发布 2024年度气候变化专题项目 新增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科研业务机构、企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气候变化、碳达峰碳中和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践行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》，扎实推进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，紧密围绕《“十四五”中国气象局应对气候变化发展规划》，持续提升气候变化科技支撑与决策服务能力，按照中国气象局关于气候变化专题项目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专题项目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，在首批气候变化专题项目指南基础上，现将2024年度新增项目指南予以发布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按照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- 申报单位根据2024年度新增项目指南组织申报，项目执行期原则不超过2年，平均支持经费20万元。
- 为推动加强跨行业、跨领域科技创新融合，拓展气候变化

领域政策研究深度与广度，鼓励部门内外单位联合申报。

3. 申报单位应集聚优势科技力量，聚焦指南任务，做好分工合作，推进协同创新。鼓励结合任务需求，安排配套经费或科技资源。

4. 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（详见附件2）。

5.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。申报项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1.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

2.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在相关领域学术造诣高、国际视野宽、实践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3. 申报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评审流程

1.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（格式见附件3），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立项的依据。

2. 各主管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推荐申报项目清单（格式见附件4）和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项目申报截止后，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按照本通

知要求受理申报,进行形式审查后,采用专家评审方式择优遴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科技司气候变化处 段海来 余建锐

电话:010-68407110、010-68406732

邮箱: qhbhc@cma.gov.cn |

- 附件:1. 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专题项目 2024 年度新增指南
2. 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专题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
3. 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专题项目申报书(格式)
4. 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专题项目推荐清单(格式)

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

2023 年 10 月 10 日